

产品编码: ZXD32J202005010022084

建信信托一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第一部分 定义

在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2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定，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4 委托人：指认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根据其认购/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区分为不同类别委托人。

1.5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照其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区分为不同类别受益人。

1.7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8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9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10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分割。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发行A类信托受益权、B类信托受益权，以此类推直至N类信托受益权供委托人认购；各类信托受益权依据认购/申购时间的不同再进一步区分细类别信托受益权（如A1类信托受益权、A2类信托受益权直至Ai类信托受益权；B1类信托受益权、B2类信托受益权直至Bi类信托受益权）。本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或依上下文另有特别含义，某类信托受益权的类别或类均包括其全部细类别，并于易生歧义处用该类信托受益权代表任该类何一个细类别信托受益权。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受益权具体类别以募集前公告及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某类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1.11 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1份信托单位对应1个受益权份额。某类信托受益权成立时，每一元人民币信托本金为1份信托单位，1份信托单位对应1个受益权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后续加入信托计划的每份信托单位以与其加入信托计划时的信托单位净值等额的信托本金认购（该信托单位净值以受托人对应的网站公告为准）。

1.12 信托本金：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划入信托资金归集账户、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1.13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的总和。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1.15 信托财产估值：指对信托财产的资产与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评估的行为。

1.16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得出的信托财产的资产总价值。

1.17 信托财产净值：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税收、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资产值。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资产值。

1.18 信托单位净值：指每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

1.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即信托财产扣除应由其承担的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20 估值日：指信托利益核算日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进行信托财产估值的日期。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1.2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1.23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仅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而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受托人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分别核算其信托利益。就某类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第 15 日；（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类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退出信托计划之日；（3）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之日、延期终止之日）。

1.24 存续期：针对信托计划系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的期间；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指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起至其退出信托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期间。

1.25 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就任一类信托受益权而言，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26 当期：指本信托利益核算期。

1.27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28 业绩报酬比较基准：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信托项下受托人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各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以其对应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

1.29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30 信托资金归集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用于归集委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后续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31 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托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收、信托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10501713600000076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32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建行 2020 信托保管第 030 号】《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3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34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 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36 元：指人民币元。

1.37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部分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CB TRUST CO.,LTD.）是经国务院特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王宝魁，注册资本为246686.6069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受托人的经营范围为：经银监会批准，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部分 信托计划推介

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为【 100 】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后续各类募集由受托人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或募集成功后，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

本信托计划1份信托单位对应1个受益权份额。各类信托受益权成立时，每1元人民币信托本金（或1元人民币认购资产）为1份信托单位。

本信托计划采用受托人自行推介方式进行推介或委托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的商业银行进行推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变更、增加推介机构。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推介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4.1 信托计划的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以期实现信托利益。

4.2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固定收益类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资产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3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整，最高募集规模为【70000】万元整，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成立时发行A1类信托受益权，首期预计规模不低于最低募集规模；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分为不同类别信托受益权进行募集，各类信托受益权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其他类别信托受益权的募集，各类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4.4 信托计划的期限

4.4.1 信托计划的预计期限为 19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各类信托受益权预计存续期以对应的募集公告及对应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实际运行情况缩短或延长某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并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4.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

- (1)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
- (2) 其他导致本信托不能正常终止的情形。

4.4.3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某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提前届满。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

4.5.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后，由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达到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
- (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4.5.2 推介期届满前，在满足第 4.5.1 (1) 约定的前提下，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信托计划成立。

4.5.3 若推介期届满，本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4.5.4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或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4.5.5 本信托项下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规定的社会责任。

4.6 信托财产的管理

4.6.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4.6.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4.6.3 在法律及相关监管部门无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以公允价格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将信托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4.6.4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6.5 受托人应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4.6.6 受托人应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办理信托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4.6.7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4.6.8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

4.6.9 受托人应当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对应按其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如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分别进行独立核算。

4.7 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4.7.1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4.7.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 受托人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进行动态管理。

(2) 信托资金可直接投向底层资产，也可通过嵌套一层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契约型基金）间接投向底层资产，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包括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商品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

(3) 受托人可将本信托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 受托人将按法律规定，将发行各类信托单位所募集的资金中的 1% 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于各类信托单位存续期届满时一并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该部分收益按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4.8 信托财产的估值管理

4.8.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将于每季度在其网站公告一次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本信托按照符合监管要求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

4.8.2 受托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信托单位净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信托财产净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由于该计算精度所造成的误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4.9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4.9.1 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益人依法或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9.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4.9.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后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时,应由原受益人和受让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原受益人携带《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表》等关于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通过受托人指定系统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登记确认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4.9.4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托人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4.10 信托费用

4.10.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介费、客户服务费、印刷费等费用;

(2) 信托计划成立、投资运用及清算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成立、投资运用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资金划付费、邮寄费,及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后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发生的转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以及因信托计划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小额费用等;

(3) 认购费用等成本费用;

-
-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
 - (5) 信息披露费、公告费；
 - (6)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8)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9)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0) 其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确认，上述第（2）项中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后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发生的转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以及因信托计划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小额费用由受托人以管理费承担，并于上述费用发生时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支出，于每次管理费支付时从管理费中相应扣减。其他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支付管理费时不予核减。

4.10.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信托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4.11 管理费

4.11.1 本信托项下所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受托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4.11.2 固定管理费

(1) 信托计划针对各类信托单位分别计收固定管理费。受托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以信托利益核算期存续的各类信托单位份数为计收标准,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2 】%/年。

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固定管理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 0.2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2) 本信托项下固定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当月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即“固定管理费支付日”)收取。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固定管理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4.11.3 业绩报酬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核算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按照第 4.16 条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4.11.4 受托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3400 1468 6080 5300 4513

4.12 托管费/保管费

4.1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保管人所收取的托管费/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托管费/保管费费率为【 0.02 】%/年。托管人/保管人针对各类信托单位分别计收托管费/保管费,各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托管费/保管费以信托利益核算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份数为计收标准。

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托管费/保管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托管费/保管费率×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托管费/保管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4.12.2 本信托项下托管费/保管费按年收取,保管人/托管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当月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即“托管费/保管费支付日”)收取托管费/保管费。

4.12.3 保管人/托管人指定的收取托管费/保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账号: 3102800001563139990000000019

4.12.4 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托管费/保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4.13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4.13.1 信托利益的核算

(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2)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但受托人应依保管人/托管人所提交报告按季度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3) 信托利益核算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按核算期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

(4) 受托人应当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按其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如A类信托受益权、B类信托受益权)分别进行独立核算。

4.13.2 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 受托人在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向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即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并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3)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将对应核算日核算确定的、依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再投资运用的某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在扣除本合同项下税收后，按届时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项下各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划分不同细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上述不同细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管理费、保管费/托管费后即为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信托利益，该当期信托利益由受托人按各细类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其分配信托利益，直至受益人持有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等于 1 元或该次所分配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等于按本条计算所得的 D 或所应分配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货币形态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以三者先达到为准）。本合同项下 $D = (1 \text{ 元} \times \text{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当期期初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 。

(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由于受托人决定缩减信托计划规模或是其它原因致使某细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受托人于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将存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的某细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按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分配完毕后，受托人将相应数量（即某细类信托单位该次所分配信托利益金额除以该类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净值的商数）的信托单位予以注销，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减少相应数量。

(5) 信托计划终止日所对应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以第 4.16 条约定为准。

4.14 信托计划的终止

4.1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2) 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8)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9)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4.14.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4.15 信托计划的清算

4.15.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4.15.2 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15.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4.15.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4.16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4.16.1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以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分别核算各类信托单位所应分配的信托财产，某类信托单位届时所应分配的信托财产在扣除当期以及累计应付未付的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后，由受托人按照届时存续的各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划分为各细类信托单位于终止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各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费用、托管费/保管费；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管理费；

(3) 按每一份存续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应分配资金=1元+1元×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当期实际天数÷365向该细类受益人进行分配；若信托财产不足分配，则按受益人持有的某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计划终止时存续的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全部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

(4) 若有剩余，则剩余信托财产的【90】%作为业绩报酬归受托人所有，其余部分按某细类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计划终止时存续的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全部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

4.16.2 尽管有第 4.16.1 条的约定，但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计入管理费全部归受托人所有。

4.17 违约责任

4.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4.17.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4.18 争议解决

4.18.1 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信托合同签署地暨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五部分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建信信托具有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资格，本信托计划的实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计划运营及风险管理、信托计划变更/终止和清算等事项的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

司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作为备查资料存放于受托人处，委托人可调阅。

第六部分 风险警示内容

6.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6.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风险如下：

6.2.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指基础资产交易受各种因素引起波动，对本信托资产产生的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信托计划可能直接投资于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也可能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债券和按公允价值估值的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和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2）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系列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信托资金运用。同时针对市场风险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并积极处置，降低此类风险。

6.2.2 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信托的受托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因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投资、交易等流程，严格把关交易、估值环节，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与公司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产品后续管理服务。

6.2.3 信用风险。主要指本信托直接投资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债券或其他债权资产，因发行主体或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不能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信托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也包括信托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的债权类资产进行调研，审批业务管理部按照既定的资产准入和审查标准，结合受托人风险政策和偏好，分析债权类资产融资人的行业风险、区域风险、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股东及外部支持、债务增信结构等因素，判断债权类资产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后期监测中，结合受托人后期管理制度对债权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测。

6.2.4 流动性风险。本信托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认购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享有提前赎回的权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做好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

6.2.5 再投资风险。由于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信托，则本信托的实际运作周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信托利益。

6.2.6 信息传递风险：本信托存续期期间，受托人将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信托计划信息，则委托人需自行承担因信息传递风险而对其造成的损失。此外，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受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因委托人的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联系委托人，委托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6.2.7 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满，信托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受托人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6.2.8 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本信托运作以及信托财产的其他风险。

6.2.9 尽管受托人格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6.2.10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托管人保管/托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托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托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6.2.11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第七部分 信托经理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徐怡丹、李伟。

徐怡丹，上海财经大学学士，美国德保罗大学金融硕士，现就任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行业从业6年，有丰富的产品管理和投资经验。

李伟，华中科技大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职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行业从业6年，在信托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信贷业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

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

2020 年 月

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本《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简称“本风险申明书”）是《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风险申明书中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与《信托合同》所指的委托人、受托人相一致。本风险申明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信托合同》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为了使您更好的了解参与信托计划投资的基本知识和相关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一、重要揭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重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即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②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4、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投资风险。

5、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为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固定收益类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的类型。信托计划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资产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调低业绩报酬等信托管理事务。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三、信托计划的特别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指基础资产交易市场受各种因素引起波动，对本信托资产产生的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信托计划可能直接投资于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也可能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债券和按公允方式估值的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和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2）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系列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信托资金运用。同时针对市场风险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并积极处置，降低此类风险。

2、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信托的受托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因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投资、交易等流程，严格把关交易、估值环节，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与公司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产品后续管理服务。

3、信用风险。主要指本信托直接投资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债券或其他债权资产，因发行主体或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不

能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信托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也包括信托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的债权类资产进行调研，审批业务管理部按照既定的资产准入和审查标准，结合受托人风险政策和偏好，分析债权类资产融资人的行业风险、区域风险、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股东及外部支持、债务增信结构等因素，判断债权类资产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后期监测中，结合受托人后期管理制度对债权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测。

4、流动性风险。本信托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认购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享有提前赎回的权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做好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

5、再投资风险。由于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信托，则本信托的实际运作周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信托利益。

6、信息传递风险：本信托存续期期间，受托人将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信托计划信息，则委托人需自行承担因信息传递风险而对其造成的损失。此外，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受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因委托人的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联系委托人，委托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7、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满，信托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

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受托人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8、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本信托运作以及信托财产的其他风险。

9、尽管受托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10、受托人委托保管人/托管人保管/托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托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托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11、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四、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

委托人拟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一致。

五、本风险申明书自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委托人为自然人，则委托人签字即可）之日生效。

六、本风险申明书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信托投资风险及受托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作出的特别提示，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调低业绩报酬等相关信托管理事务，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承诺属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要求的合

格投资者,即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②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_____万份__类信托单位。

委托人签字 (机构委托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之
签字页)

委托人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编码: ZXD32J202005010022084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建信信托-月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YX03-202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 北京市西城区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托管人	6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7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7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8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及赎回	9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1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托管	13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13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15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8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9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1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27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28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	29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31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34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34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35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35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6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37
第二十七条	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类信托受益权）	39

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系指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邮政编码：230001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的《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2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当事人：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4 委托人：指认购/受让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根据其认购/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区分为不同类别委托人。

1.5 受托人：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依法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主体，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受托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按照其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区分为不同类别受益人。

1.7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及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的总称。

1.8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以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9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10 信托受益权/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在本信托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且无进一步分割。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发行A类信托受益权、B类信托受益权，以此类推直至N类信托受益权供委托人认购；各类信托受益权依据认购/申购时间的不同再进一步区分细类别信托受益权（如A1类信托受益权、A2类信托受益权直至Ai类信托受益权；B1类信托受益权、B2类信托受益权直至Bi类信托受益权）。本合同如无特别说明或依上

下文另有特别含义，某类信托受益权的类别或类均包括其全部细类别，并于易生歧义处用该类信托受益权代表任该类何一个细类别信托受益权。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受益权具体类别以募集前公告及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某类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1.11 受益权份额或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受益权或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1份信托单位对应1个受益权份额。某类信托受益权成立时，每一元人民币信托本金为1份信托单位，1份信托单位对应1个受益权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后续加入信托计划的每份信托单位以与其加入信托计划时的信托单位净值等额的信托本金认购（该信托单位净值以受托人对应的网站公告为准）。

1.12 信托本金：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后，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划入信托资金归集账户、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1.13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的总和。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所取得的财产及损益的总和。

1.15 信托财产估值：指对信托财产的资产与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评估的行为。

1.16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得出的信托财产的资产总价值。

1.17 信托财产净值：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税收、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资产值。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净值系指信托财产扣除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资产值。

1.18 信托单位净值：指每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

1.19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享有受益权而获得的利益，即信托财产扣除应由其承担的税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1.20 估值日：指信托利益核算日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进行信托财产估值的日期。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1.2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

1.23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仅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而核算信托利益的基准日，受托人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分别核算其信托利益。就某类信托受益权而言，系指：（1）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第 15 日；（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该类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退出信托计划之日；（3）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之日、延期终止之日）。

1.24 存续期：针对信托计划系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的期间；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指自其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起至其退出信托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期间。

1.25 信托利益核算期：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为受益人核算当期信托利益的期间。就任一类信托受益权而言，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是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首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或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的期间。

1.26 当期：指本信托利益核算期。

1.27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28 业绩报酬比较基准：指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信托项下受托人针对各类信托受益权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各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以其对应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

1.29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30 信托资金归集账户：指受托人开立的用于归集委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后续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31 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托管人处开立的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的，用于存放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相关税收、信托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和分配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托管账户/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财产专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10501713600000076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32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建行2020信托保管第030号】的《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备忘录》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3 信托年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十二个月为一个完整的信托年度。

1.34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 法律/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就本信托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

1.36 元：指人民币元。

1.37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第二条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及保管人/托管人

2.1 信托计划的当事人

2.1.1 委托人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总数应为两个以上(含)的合格投资者,且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不超过5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但委托人总数不超过200个。本条所称合格投资者具体指投资于本信托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主体: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1.2 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本信托成立日及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过户后,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为受益人,同时,该主体取代原委托人享有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2.1.3 受托人

本信托的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邮政编码:230001

2.2 保管人/托管人

本信托的保管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00号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以期实现信托利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规模与期限

4.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为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受托人将按照固定收益类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信托计划的类型。本信托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资产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受托人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整，最高募集规模为【70000】万元整，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成立时发行 A1 类信托受益权，首期预计规模不低于最低募集规模；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分为不同类别信托受益权进行募集，各类信托受益权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其他类别信托受益权的募集，各类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4.3 信托计划的期限

4.3.1 信托计划的预计期限为 19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各类信托受益权预计存续期以对应的募集公告及对应的“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的实际运行情况缩短或延长某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并在受托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3.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信托自动延期：

- (1)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时；
- (2) 其他导致本信托不能正常终止的情形。

4.3.3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决定某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提前届满。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5.1 信托计划的推介

信托计划成立前的推介期为【 100 】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后续各类募集由受托人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资金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在信托计划成立或募集成功后，以在受托人官方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

5.2 信托计划的成立

5.2.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后，由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 (1) 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达到信托计划的最低募集规模；
- (2)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5.2.2 推介期届满前，在满足本合同 5.2.1 (1) 约定的前提下，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信托计划成立。

5.2.3 若推介期届满，本条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加入、信托资金的交付及赎回

6.1 信托计划的加入及信托资金的交付

6.1.1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阅读全部信托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委托人应认真填写需委托人填写的内容,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在本合同和认购风险说明书上签章(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6.1.2 本信托项下委托人首次认购信托单位交付信托本金的最低金额(认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超过信托单位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委托人认购金额下限。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本金,如有任何人向委托人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本金,请委托人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6.1.3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按照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在信托本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信托本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即交付的信托本金先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委托人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加计信托本金进入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委托人。

6.1.4 推介期认购

(1) 推介期内,委托人应于签署本合同后(不得晚于本信托推介期届满之日)将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约定金额的

信托本金交付至信托资金归集账户。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以人民币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2) 若推介期届满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3) 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即信托计划正式成立前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本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任何利息。

6.1.5 后续认购期认购

(1) 受托人根据本信托的募集情况及实际运行情况决定进行各类募集供委托人认购，受托人将在其网站公告该次可认购的信托受益权类别、参考信托单位净值、参考认购价格、存续期、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后续认购期及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续认购期所拟募集信托资金规模、该次募集成功条件等内容；后续认购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预定规模后，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认购，并以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受托人公告之日即为后续认购期截止日。

(2) 认购人根据受托人在认购期内公布的参考值预付认购资金。在满足本合同第 6.1.2 条约定的最低金额及整倍数的前提下，认购人该次实际应交付的信托本金等于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认购人该次认购的某类信托单位总份数。认购人交付的资金不足的视为未能认购成功并加入本信托，受托人应于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 30 日内返还认购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该认购人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若认购人已交付的

资金超过实际应交付的信托本金，则受托人应于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多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后续认购期内，委托人应于签署本合同后（但不得晚于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将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约定金额的信托本金交付至信托资金归集账户。认购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于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加入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以人民币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4)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归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后续认购期截止日（不含该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计入信托财产，由受托人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返还给委托人。委托人在后续认购期内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受托人同意撤销信托计划认购手续并收回信托本金的，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受托人不向其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6.1.6 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后，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其未能认购成功并加入本信托的，受托人应于在后续认购期截止日后 30 日内返还认购人已缴付的信托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6.1.7 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与本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本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

6.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提前赎回受益权。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1.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1.3 在法律及相关监管部门无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以公允价格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将信托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7.1.4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其管理的各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7.1.5 受托人应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7.1.6 受托人应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信托单位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办理信托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7.1.7 受托人应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

7.1.8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时,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

7.1.9 受托人应当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按其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如A类信托受益权、B类信托受益权)分别进行独立核算。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7.2.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7.2.2 受托人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 受托人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对信托财产进行动态管理。

(2) 信托资金可直接投向底层资产,也可通过嵌套一层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契约型基金)间接投向底层资产,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

资产包括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商品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

(3) 受托人可将本信托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 受托人将按法律规定，将发行各类信托单位所募集的资金中的 1%用于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并于各类信托单位存续期届满时一并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该部分收益按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7.3 信托财产的估值管理

7.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将于每季度在其网站公告一次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本信托按照符合监管要求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

7.3.2 受托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信托单位净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信托财产净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由于该计算精度所造成的误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托管

受托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信托财产的保管人/托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具体明确约定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9.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9.1.1 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益人依法或者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但受让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9.1.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将本信托项下对应的受益人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允许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9.1.3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后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时,应由原受益人和受让人持有效证件(个人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同时,原受益人携带《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填写《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表》等关于受益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通过受托人指定系统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登记确认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

9.1.4 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托人不收取转让手续费。

9.2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

(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清算、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2) 自然人投资者死亡发生的继承;

(3) 自然人投资者离婚、分家析产;

(4) 赠与;

(5) 司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6) 法律规定或有权国家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其它情形。

9.2.2 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申请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应持认购风险说明书、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9.2.3 办理信托单位的非交易过户，受托人不收取过户手续费。

第十条 信托费用、管理费和税收

10.1 信托费用

10.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介费、客户服务费、印刷费等费用；

(2) 信托计划成立、投资运用及清算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成立、投资运用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资金划付费、邮寄费，及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后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发生的转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以及因信托计划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小额费用等；

(3) 认购费用等成本费用；

(4)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费；

(5) 信息披露费、公告费；

(6)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7)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8)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10) 其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确认，上述第（2）项中各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后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发生的转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销户费以及因信托计划产生的其

他不可预见的小额费用由受托人以管理费承担,并于上述费用发生时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支出,于每次管理费支付时从管理费中相应扣减。其他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支付管理费时不予核减。

10.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时如信托财产专户资金不足,受托人可先行垫付,并在分配信托利益时从信托财产中优先扣除。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2 管理费

10.2.1 本信托项下所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及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受托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10.2.2 固定管理费

(1) 信托计划针对各类信托单位分别计收固定管理费。受托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以信托利益核算期存续的各类信托单位份数为计收标准,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2 】%/年。

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固定管理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 0.2 】%×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管理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2) 本信托项下固定管理费按年收取,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当月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即“固定管理费支付日”)收取。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固定管理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2.3 业绩报酬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核算业绩报酬，信托计划终止日按照本合同项下第12.3条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10.2.4 受托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庐阳支行

账号：3400 1468 6080 5300 4513

10.3 托管费/保管费

10.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保管人所收取的托管费/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托管费/保管费费率为【 0.02 】%/年。托管人/保管人针对各类信托单位分别计收托管费/保管费，各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托管费/保管费以信托利益核算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份数为计收标准。

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托管费/保管费=当期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1元×托管费/保管费率×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天数÷365

上述信托单位份数在当期信托利益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托管费/保管费应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10.3.2 本信托项下托管费/保管费按年收取，保管人/托管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当月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即“托管费/保管费支付日”)收取托管费/保管费。

10.3.3 保管人/托管人指定的收取托管费/保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账号：310280000156313999000000019

10.3.4 如果信托财产的货币形态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托管费/保管费，则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延迟期间不计利息。

10.4 税收

10.4.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等）由信托财产承担。

10.4.2 除本合同项下 10.4.1 约定的事项外，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中或者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10.5 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前，应依法缴纳税收款项并支付信托费用、托管费/保管费、固定管理费。

第十一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1.1 信托利益的核算

11.1.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核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

11.1.2 为进行信托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收益分配之目的，信托计划以核算期为单位核算周期进行核算，但受托人应依保管人/托管人所提交报告按季度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11.1.3 信托利益核算时，管理费、托管费/保管费按核算期进行核算，其余信托费用及税收在发生时记入当期费用。

11.1.4 受托人应当将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按其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如 A 类信托受益权、B 类信托受益权）分别进行独立核算。

11.2 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11.2.1 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1.2.2 受托人在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向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持有人（即各类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并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1.2.3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将对应核算日核算确定的、依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再投资运用的某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在扣除本合同项下税收后，按届时存续的该类信托单位项下各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划分不同细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上述不同细类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财产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管理费、保管费/托管费后即为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当期信托利益，该当期信托利益由受托人按各细类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向其分配信托利益，直至受益人持有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单位净值等于1元或该次所分配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等于按本条计算所得的D或所应分配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货币形态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以三者先达到为准）。本合同项下 $D = (1 \text{元} \times \text{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 \times \text{当期实际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当期期初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 。

11.2.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由于受托人决定缩减信托计划规模或是其它原因致使某细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受托人于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将存续期届满或提前届满的某细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按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分配完毕后，受托人将相应数量（即某细类信托单位该次所分配信托利益金额除以该类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净值的商数）的信托单位予以注销，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减少相应数量。

11.2.5 信托计划终止日所对应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以本合同项下第12.3条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2.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 (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2) 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信托；
 - (3) 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4)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5)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6)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7)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信托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 (8) 交易对手发生重大违约、重大情势变更或出现重大风险的情形，受托人为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需要终止；
 - (9) 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事由。

12.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2.2 信托计划的清算

12.2.1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12.2.2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具体负责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信托计划清算小组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计算和分配，编制清算报告。信托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2.2.3 受托人在本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由受托人选择公司网站公告、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送达受益人。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2.2.4 受托人在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12.3.1 本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以各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分别核算各类信托单位所应分配的信托财产，某类信托单位届时所应分配的信托财产在扣除当期以及累计应付未付的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后，由受托人按照届时存续的各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全部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划分为各细类信托单位于终止时所对应的信托财产，各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费用、托管费/保管费；

(2) 当期以及累计应付但未付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管理费；

(3) 按每一份存续的某细类信托单位应分配资金=1元+1元×该细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当期实际天数÷365向该细类受益人进行分配；若信托财产不足分配，则按受益人持有的某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计划终止时存续的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全部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

(4) 若有剩余，则剩余信托财产的【90】%作为业绩报酬归受托人所有，其余部分按某细类受益人持有的该细类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计划终止时存续的该细类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全部分配予对应的受益人。

12.3.2 尽管有 12.3.1 的约定，但信托计划终止后清算期内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应计入管理费全部归受托人所有。

第十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13.1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3.1.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下，委托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下，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3.1.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全部信托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对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1.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且已经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13.1.4 信托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在委托人为银行的情况下，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信托计划，该运用符合法律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13.1.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3.2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3.2.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3.2.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3.2.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

13.2.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3.2.5 受托人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13.2.6 受托人已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第十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遵守其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

14.2.2 按时向受托人交付信托本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拥有该资金合法的支配权。

14.2.3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2.4 委托人应遵从国家反洗钱规定，不得利用信托财产的运用、分配等本合同约定的财产转移方式从事洗钱性质的行为。委托人如通过银行等代销机构知悉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同意授权受托人因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或记录的客户信息。

14.2.5 委托人应登录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14.2.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15.1.1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以自己的名义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2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取管理费。

15.1.3 受托人因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因此，如果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上述费用和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15.1.4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并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及非交易过户履行法规规定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的监测、报告义务。

15.1.5 有权按照国家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并有权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的客户信息。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项下可能涉及的洗钱等可疑交易事项向相关国家机关履行报告义务。如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过程中，发

现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支付、分配等行为，符合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可疑交易上报条件的，有权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权机构报告。因此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5.1.6 受托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委托人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进行审查；若存在非合格投资者拟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或受让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若存在非合格投资者受让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则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

15.1.7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5.1.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1.9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1.10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资金运用、业绩报酬比较基准、部分信托受益权的存续期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而无需征得本合同其它各方当事人的同意，此类调整由其以经公证的在其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

15.1.11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15.2.1 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5.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在信托事务的执行中恪尽职守，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

15.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分别管理，进行投资。

15.2.4 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15.2.5 信托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

15.2.6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5.2.7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受托人注资等；信托计划投资受托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充分披露信息。

15.2.8 受托人应依法计算并披露信托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15.2.9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益。

15.2.10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的查询。

15.2.11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5.2.12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13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信托计划保管人/托管人，如认为保管人/托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信托投资者的利益。

15.2.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6.1 受益人的权利

16.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数量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16.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6.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6.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数量行使表决权。

16.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记录。

16.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享有的受益权。

16.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益人的义务

16.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16.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受益人义务。

16.2.4 受益人应登录受托人网站 (www.ccbtrust.com.cn) 查阅受托人的相关公告。

16.2.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7.2.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7.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7.2.3 更换受托人；

17.2.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7.2.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7.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5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6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7.7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托人于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的选任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8.1.1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18.1.2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18.1.3 受托人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18.1.4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受托人或其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8.2 新受托人的选任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的，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如果有关法律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规定或安排进行。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

19.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

19.2 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风险如下：

19.2.1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指基础资产交易市场受各种因素引起波动，对本信托资产产生的潜在风险，引起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有：

(1)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信托计划可能直接投资于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也可能通过资管产品投资于债券和按公允价值估值的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和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2)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系列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债权类资产，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信托资金运用。同时针对市场风险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市场利率走势,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并积极处置,降低此类风险。

19.2.2 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信托的受托人、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因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投资、交易等流程,严格把关交易、估值环节,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将与公司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产品后续管理服务。

19.2.3 信用风险。主要指本信托直接投资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债券或其他债权资产,因发行主体或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不能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本信托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也包括信托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信托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的债权类资产进行调研,审批业务管理部按照既定的资产准入和审查标准,结合受托人风险政策和偏好,分析债权类资产融资人的行业风险、区域风险、经营管理水平、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股东及外部支持、债务增信结构等因素,判断债权类资产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后期监测中,结合受托人后期管理制度对债权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测。

19.2.4 流动性风险。本信托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认购信托受益权,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享有提前赎回的权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做好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

19.2.5 再投资风险。由于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信托,则本信托的实际运作周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信托利益。

19.2.6 信息传递风险：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将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如委托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委托人无法及时了解信托计划信息，则委托人需自行承担因信息传递风险而对其造成的损失。此外，如委托人未及时告知受托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因委托人的其他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联系委托人，委托人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受托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19.2.7 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如信托计划推介期满，信托计划募集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受托人合理判断难以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19.2.8 其他风险。可能会影响本信托运作以及信托财产的其他风险。

19.2.9 尽管受托人格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本金。

19.2.10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托管人保管/托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托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托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19.2.11 受托人委托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仅负责本信托的资金收付工作，不为本信托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本信托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0.1 定期披露

20.1.1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每季度公告一次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

20.1.2 受托人应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定期披露事项。定期披露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信托计划成立后不足 2 个月时，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定期披露事项应包括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财产净值表现、主办人员和投资管理团队情况、业绩和策略执行说明、市场分析及展望、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投资风险说明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据保管人/托管人所提交的核算报告于每季度向受益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况。

20.2 临时披露

20.2.1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公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形成决议的相关事项；
- (2)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 转换信托计划运作方式（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4) 变更信托计划的配置策略（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5) 更换信托计划保管人/托管人；
- (6) 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受托人负责资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
- (8) 发生与信托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受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调查；

(11) 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 信托计划投资资产所对应的计价出现错误；

(13)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4) 变更信托利益分配事项；

(15) 发生可能会影响信托财产安全、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20.2.2 信托文件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放在受托人处或放置于受托人的网站，受益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免费查阅。

20.3 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形式之一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可登录受托人网站并查阅受托人公告与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20.3.1 在受托人网站（www.ccbtrust.com.cn）上公告；

20.3.2 在受托人的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20.3.3 按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

20.3.4 按委托人或收益人预留的电话号码进行电话沟通或发送手机短信；

20.3.5 按委托人或收益人预留的邮寄地址由受托人直接寄送信函。

20.4 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21.1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21.1.1 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1.1.2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21.1.3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21.1.4 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21.2 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2.2.1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

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2.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2.3.1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客观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24.1 名称、地址变化的通知

相关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地址、联络方式，除非向受托人做出书面变更，以本合同中所记载的为准。一方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的他方。

24.2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持本合同及受益人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受益人不能取得或者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的相关损失由受益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4.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24.3.1 本条规定适用于信托文件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24.3.2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为送达。

24.3.3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自委托人或受益人实际收到之日或受托人投寄之日起算的第7日（两者中较早之日）视为送达。

24.3.4 上述信息变化，因委托人或受益人未通知受托人而导致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5.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5.2 争议解决

25.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合同的组成

26.1.1 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6.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内容为准；本合同的约定与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26.2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但修改内容不包含法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后续发布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谨慎、有效地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净值化管理、调低业绩报酬等信托管理事务。委托人/受益人充分认可，届时受托人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可自行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调整，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受益人。

26.3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6.4 合同的填写

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及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相应填写部分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除本合同第二十七条“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及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相应填写部分相关内容外，其他以手写方式添加的内容，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不存在约束力。

26.5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为非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6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6.7 合同的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签章（自然人由其签字；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第二十七条 信托单位认购申请表暨信托合同签署页（【 A1 】类信托受益权）

重要提示：本申请表由投资人与受托人于北京市西城区签署，投资人签署本申请表之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建信信托-月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文件。如果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本金金额与本合同载明的金额不符，双方应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本金后签署《信托资金变更确认单》，对本合同信托单位认购条款进行变更。

委托人 (受益人) 基本信息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及法定代 表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认购信托受益 权类别	【 A1 】类信托受益权：存续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业绩报酬比较 基准	本类别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为【 5.6 】%/年，信托利益超 过该业绩报酬比较基准的，受托人有权就超出部分按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并 计入管理费，具体收取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 业绩报酬比较基准并非信托计划业绩保证或收益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并 谨慎投资。			
信托本金 金额	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份数×受托人于网站公布的本类别信托受益权加入 信托计划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份数(份)	【 】万份			

<p>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章处</p>	<p>委托人(受益人)(签字/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p>	<p>受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签署日期: 2020年 月 日</p>
-------------------	--	--

